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例外允許）

毋須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第3款前段：法定身分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第4款：公定價格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第5款：公益用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第6款：一定金額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應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第1款：公告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第2款：公告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第3款中段：公開公平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3款後段：公益核定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與例外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函釋摘要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  
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 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爰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監察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

監察院108年9月11日  
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688號函

### 依法令規定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  
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